

會議辦理緣由

為加強都市計畫研擬規劃階段之民眾參與機制，內政部於107年1月22日訂頒「都市計畫草案辦理公開展覽前應行注意事項」，其中有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款或第4款規定辦理迅行變更前，應舉行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之參考。

本次變更範圍涉及私有土地，故依前開注意事項規定需召開座談會，並將舉行座談會之會議情形、出席會議相關公民或團體陳述意見之處理情形相關文件，併送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審議參考，以實際了解土地所有權人及相關人士或各機關需求建議意見，加強促進地方意見交流及民眾參與。

計畫內容概述

一、計畫緣起與目的

員林大排堤頂道路縣道144線每逢假日或特殊節日時，大量遊客湧入鹿港鎮，常造成交通路網壅塞，因此彰化縣政府欲新闢一條由員林大排堤頂道路(縣道144線)經鹿港鎮第一公墓納骨塔銜接龍舟路至中正路(縣道142線)之聯絡道路，並由中正路(縣道142線)連接至台17線，藉此紓解鹿港鎮聯外交通壅塞狀況。

為解決鹿港鎮觀光旅遊縣道144線壅塞問題，實急需辦理聯外交通分流計畫，目前第一期工程業已完工，為有效改善道路交通品質，第二期工程確有迅行變更之必要，具有辦理時程急迫性與必要性，故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。

二、變更範圍及面積

本案變更範圍位於「鹿港福興都市計畫」東南角，彰化縣福興鄉與鹿港鎮交界處，沿142縣道與144縣道所夾彰鹿路七段585巷與橋頭二排排水兩側20M路寬之路權線為基準劃設變更範圍，現行土地使用分區包含住宅區、乙種工業區、綠地用地、鐵路用地、水溝用地、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等。詳圖1變更範圍示意圖、圖2權屬分布示意圖及表1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(草案)。

三、民眾參與時機及意見表達方式

(一) 規劃期間

於本次座談會中提出陳述意見或於規劃期間以書面規定格式(如附表)，載明姓名或名稱、地址及陳情理由、建議事項、土地謄本等資料，向彰化縣政府工務處提出意見，併送規劃參考。民眾參與時機詳圖3個案變更辦理流程圖。

(二) 公開展覽期間

- 1.變更計畫書圖於送請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前，辦理公開展覽30天，期間依法召開公開說明會，且將依3個月內之土地登記簿所載住所，以書面掛號通知變更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。
- 2.人民或團體對於計畫內容有任何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提出，並納入彰化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。

表1 變更計畫內容明細表(草案)

變更位置	變更內容		變更理由
	原計畫	新計畫	
彰鹿路七段 585巷, 連接 縣道 142 至 144 路段	住宅區 0.15 公頃	道路用地 0.42 公頃	1.鹿港鎮區內已開闢計畫道路大多為早期規劃，路寬較為不足，目前進入鹿港市區遊客多依賴南側 144 縣道，惟逢假日或特殊節日因大量人潮湧入常造成交通路網壅塞狀況，亟需規劃替代道路紓解車流。 2.彰化縣政府業已規劃由 144 縣道經鹿港鎮第一納骨塔至 142 縣道之聯絡道路，112 年 5 月納骨塔以西第一期工程已竣工，為利向北銜接 142 縣道，刻正辦理第二期道路工程。 3.配合第二期工程道路配置，將本路段範圍內非屬道路用地之土地變更為道路用地，以健全區域交通路網。
	乙種工業區 0.01 公頃		
	綠地用地 0.03 公頃		
	鐵路用地 0.02 公頃		
	水溝用地 0.20 公頃		
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.01 公頃			

註：1.本表面積僅供參考，實際面積應以地籍分割測量面積為準。

2.本表內容僅為規劃期間變更內容草案，應以未來公告發布實施之計畫書圖內容為準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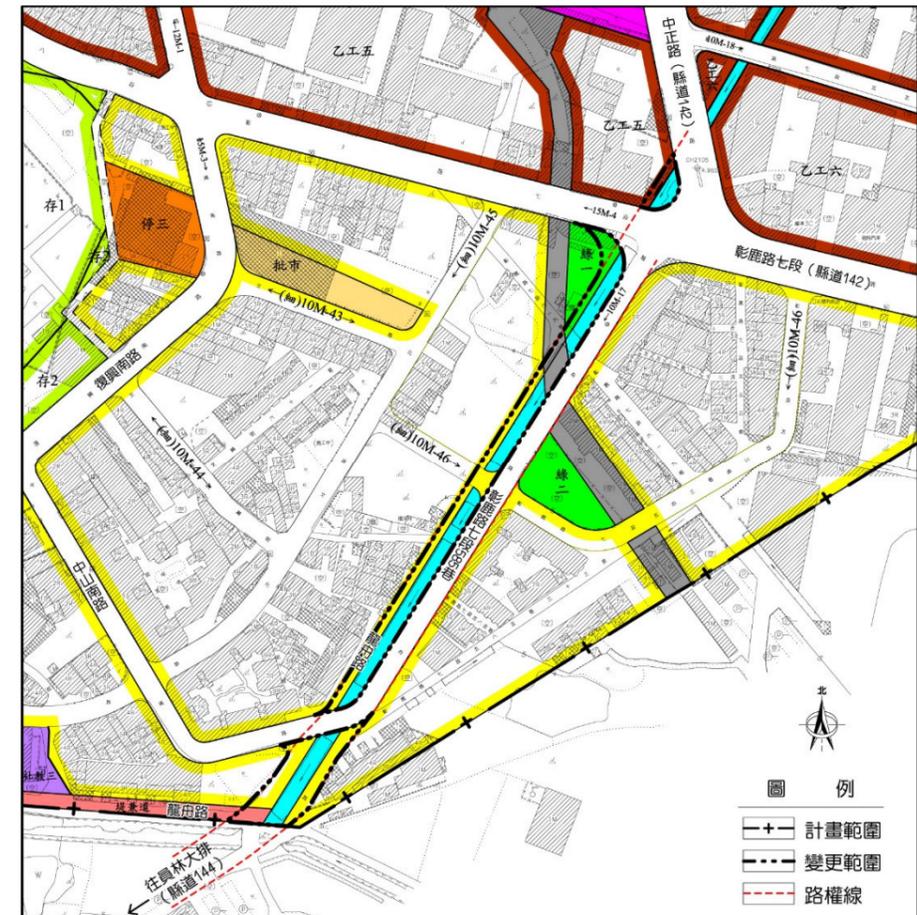


圖1 變更範圍示意圖

